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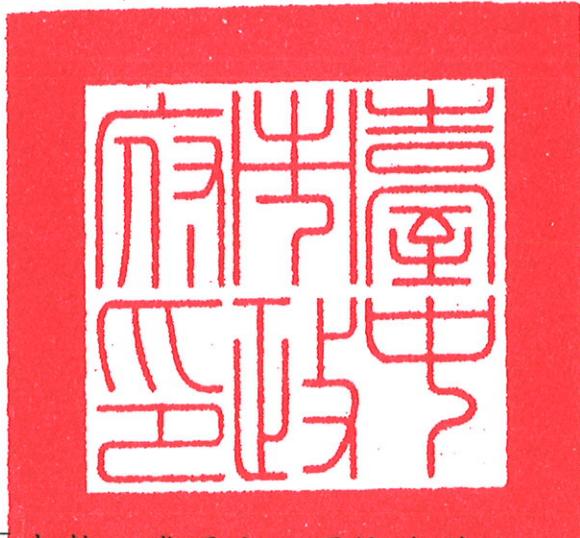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283845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9月23日召開「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
(石岡區石岡區公所場次)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
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
定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
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。

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
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
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
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
」(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
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
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
與處理情形」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